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股指期货（年度披露—20260127）

##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公告		
行政责任人:	周嘉伟	职务:	总裁
行政责任人类型:	授权总经理	是否履行完备的授权程序:	是
行政责任人性别	男	行政责任人出生年月	1980-10
行政责任人学历	博士研究生	行政责任人学位	博士
行政责任人所在部门	总裁室	行政责任人入司时间	2013-09-05
行政责任人专业资质	10年以上金融保险行业工作经验	行政责任人专业技术职务	无
专业责任人:	李博炜	职务: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专业责任人类型:	授权的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	是否履行完备的授权程序:	是
专业责任人性别	男	专业责任人出生年月	1985-04
专业责任人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责任人学位	硕士
专业责任人入司时间	2025-09-18	专业责任人所在部门	权益投资部
专业责任人专业资质	10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	专业责任人专业技术职务	无

## 二、基本条件

整体评估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在内的完备的公司治理架构, 各层级能够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且能保持相互制衡; 建立了一系列完备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合理有效的决策机制以及系统完整的决策评估机制。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 对股东会负责, 根据章程规定及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履行五个专门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按照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并坚持诚信、尽职、勤勉的执业精神, 完成董事会赋予的任务, 有效运作;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管理职能; 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按照《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制定并发布各职能部门部门职责, 各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履责。
2. 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具有健全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股指期货投资交易管理办法》《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问责管理办法》, 相关情况如下: 1) 《股指期货投资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股指期货投资交易业务各操作环节要求。该办法同时规定了股指期货投资交易组织架构及职责、授权管理以及在期货三方协议签署、期货开户、期货交易账号配置、资金调拨、套保额度申请、期货风控指标设置等重要环节实行双人复核制的要求, 体现内部控制要求。2) 《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方面的组织架构和职责, 投资和交易流程控制, 体现风险管理相关内控要求, 并规定了合作机构及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分析、评估和应对以及监管报告等风险管理要求。3) 《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问责管理办法》中包括股指期货交易主管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工作守则。
3. 系统建设: 公司股指期货投资交易通过投资032系统实现, 并通过投资估值管理系统对股指期货投资交易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恒生投资管理系统以及恒生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 对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进行控制、评估。
4. 衍生品交易专业管理人员: 公司配备衍生品交易专业管理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研究、投资交易、财务处理、风险控制和审计稽核等: 公司权益投资部设置研究员岗、投资经理岗, 交易部设置权益交易员岗, 运营部设置清算岗与核算岗, 风险管理部设置风险管理岗, 审计部设置审计岗, 相关岗位配备相应人员负责股指期货交易相关工作, 涵盖了分析研究、投资交易、财务处理、风险控制和审计稽核等具体方面。
5. 公司近两年未受到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情况:	近两年无受到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受托情况:	是受托参与交易

### 三、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p><b>(一) 董事会层面</b></p> <p>1、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开展股指期货交易等新业务的议案》，明确批准开展包括股指期货交易在内的投资交易业务，并明确知晓各项业务的风险。此外，《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可能存在较大风险的业务，应确保董事会知晓业务风险，包括衍生品投资。同时，《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承担公司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最终责任，审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或衍生品业务专项风险报告。其中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应由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向董事会进行报告。</p> <p>2、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层决策权限及流程》(2025年修订)的议案》，明确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经营层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对经营层的工作予以监督和考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辅助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就董事会专项授权事项作出决策。根据权限设置的规定，经营层需提交董事会审批的议题或方案，涉及专门委员会的，由相关部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议，并报董事会备案；超出专门委员会授权范围的，由相关部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交由董事会审批；其他议题或方案则直接报董事会审批。</p> <p>1) 《股指期货投资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股指期货投资交易业务各操作环节要求。该办法同时规定了总裁办公会是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审议确定公司股指期货投资交易业务相关的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等文件，股指期货投资交易业务相关制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决策的，应于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一步提交有权机构审定。</p> <p>2) 《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方面的组织架构和职责，投资和交易流程控制，体现风险管理相关内控要求，并规定了董事会承担公司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最终责任，审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或衍生品业务专项风险报告。其中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应由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向董事会进行报告。</p>			
<p><b>(二) 部门设置层面</b></p> <p>1、公司设立权益投资部作为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部门、交易部作为交易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部门、运营部作为清算核算部门，以及审计部作为内部稽核部门，上述各部门分别负责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工作。以上所有部门均为独立的一级部门，部门职责及岗位设置无交叉重叠，具备防火墙体系，实行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了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独立运作。</p> <p>2、上述各部门均为独立的一级职能部门，且其中前中后台部门在人员及职责、权限上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上述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独立运作。</p>			
投资交易部门			
1			
部门名称:	交易部		
发文时间:	2025-04-09	文件名称(含文号):	“华保资发〔2013〕号003号”《关于公司部门设置的决定》、“华保资发〔2025〕4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
岗位设置:	交易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权益交易员岗		
2			
部门名称:	权益投资部		
发文时间:	2025-11-19	文件名称(含文号):	“华保资发〔2018〕28号”《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决定》、“华保资发〔2025〕106号”《关于调整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管理部和涉及信息披露工作部门岗位职责的通知》
岗位设置:	投资经理(股指期货)		
风险管理部门			
1			
部门名称:	法律合规部		

发文时间:	2025-11-19	文件名称(含文号):	“华保资发〔2018〕28号”《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决定》、“华保资发〔2025〕106号”《关于调整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管理部和涉及信息披露工作部门岗位职责的通知》
岗位设置:	法律合规岗		
2			
部门名称:	风险管理部		
发文时间:	2025-11-19	文件名称(含文号):	“华保资发〔2013〕号003号”《关于公司部门设置的决定》、“华保资发〔2025〕106号”《关于调整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管理部和涉及信息披露工作部门岗位职责的通知》
岗位设置:	组合投资及操作风险管理岗,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清算核算部门			
1			
部门名称:	运营部		
发文时间:	2025-04-09	文件名称(含文号):	“华保资发〔2018〕28号”《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决定》、“华保资发〔2025〕4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
岗位设置:	核算岗,清算岗,运营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内部稽核部门			
1			
部门名称:	审计部		
发文时间:	2025-11-19	文件名称(含文号):	“华保资发〔2019〕74号”《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决定》、“华保资发〔2025〕106号”《关于调整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管理部和涉及信息披露工作部门岗位职责的通知》
岗位设置:	审计岗		

防火墙机制：	<p>1、公司设立权益投资部作为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部门、交易部作为交易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部门、运营部作为清算核算部门，以及审计部作为内部稽核部门，上述各部门分别负责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工作。以上所有部门均为独立的一级部门，部门职责及岗位设置无交叉重叠，具备防火墙体系，实行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了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独立运作。</p> <p>2、上述各部门均为独立的一级职能部门，且其中前中后台部门在人员及职责、权限上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上述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独立运作。</p> <p>3、公司发布“华保资发〔2013〕号003号”《关于公司部门设置的决定》、“华保资发〔2018〕28号”《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决定》、“华保资发〔2019〕74号”《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决定》分别设立权益投资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部和审计部。</p> <p>公司发布“华保资发〔2022〕44号”《关于下发〈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设置〉的通知》“华保资发〔2023〕3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岗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华保资发〔2023〕74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岗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华保资发〔2024〕89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门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华保资发〔2025〕8号”《关于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部门职责、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华保资发〔2025〕4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华保资发〔2025〕106号”《关于调整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管理部和涉及信息披露工作部门岗位职责的通知》，明确了权益投资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部、审计部相应的部门职责及岗位设置。</p> <p>公司发布“华保资发〔2021〕3号”《关于下发〈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部门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情况〉的通知》、“华保资发〔2022〕43号”《关于下发〈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部门岗位职责〉的通知》、“华保资发〔2023〕3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岗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华保资发〔2023〕74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岗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华保资发〔2024〕89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门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华保资发〔2025〕4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华保资发〔2025〕106号”《关于调整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管理部和涉及信息披露工作部门岗位职责的通知》，明确了权益投资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部和审计部相应的岗位职责和人员配置要求。</p> <p>公司发布“华保资发〔2019〕77号”《关于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聘任的决定》、“华保资发〔2019〕97号”《关于徐梓倩女士聘任的决定》、“华保资发〔2020〕002号”《关于部分中层干部职务任免的决定》、“华保资发〔2022〕3号”《关于徐梓倩女士聘任的决定》、“华保资发〔2022〕56号”《关于张雅硕等任免的决定》、“华保资发〔2024〕49号”《关于程学志等同志任免的通知》、“华保资发〔2024〕77号”《关于丁世华等同志任免的通知》、“华保资发〔2025〕95号”《关于李博炜等同志任免的决定》、“华保资发〔2025〕100号”《关于吴双等同志任免的通知》，明确了权益投资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部和审计部的部门负责人员。</p>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 四、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配备的股指期货交易专业管理人员包括资产配置、投资交易、分析研究、清算核算、财务处理、风险控制和审计稽核等人员，其中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专业人员5人，分析研究专业人员1人，清算核算专业人员2人，财务处理专业人员1人，风险控制专业人员3人，审计稽核专业人员1人。从事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风险控制、清算核算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均已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投资交易、风险控制和清算核算岗位人员不存在相互兼任情况。负责人员具有5年以上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业务经理具有3年以上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经评估，公司符合《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的要求。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5 1837 255 1949">序号</th><th data-bbox="255 1837 441 1949">姓名</th><th data-bbox="441 1837 647 1949">岗位</th><th data-bbox="647 1837 806 1949">是否为能力标准要求的专职人员</th><th data-bbox="806 1837 1139 1949">相关经验类型</th><th data-bbox="1139 1837 1329 1949">是否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th><th data-bbox="1329 1837 1502 1949">相关经验年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5 1949 255 2039">1</td><td data-bbox="255 1949 441 2039">房晓</td><td data-bbox="441 1949 647 2039">投资经理 (股指期货)</td><td data-bbox="647 1949 806 2039">否</td><td data-bbox="806 1949 1139 2039">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td><td data-bbox="1139 1949 1329 2039">已通过</td><td data-bbox="1329 1949 1502 2039">12.61</td></tr> <tr> <td data-bbox="85 2039 255 2131">2</td><td data-bbox="255 2039 441 2131">张雅硕</td><td data-bbox="441 2039 647 2131">交易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td><td data-bbox="647 2039 806 2131">否</td><td data-bbox="806 2039 1139 2131">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td><td data-bbox="1139 2039 1329 2131">已通过</td><td data-bbox="1329 2039 1502 2131">9.54</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岗位	是否为能力标准要求的专职人员	相关经验类型	是否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相关经验年限	1	房晓	投资经理 (股指期货)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2.61	2	张雅硕	交易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9.54
序号	姓名	岗位	是否为能力标准要求的专职人员	相关经验类型	是否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相关经验年限															
1	房晓	投资经理 (股指期货)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2.61															
2	张雅硕	交易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9.54															

3	徐梓倩	风险管理部 总经理 (副 总经理主持工 作、总经理助 理主持工作)	否	其他	已通过	13. 45
4	卫西文	组合投资及 操作风险管理 岗	否	其他	已通过	10. 64
5	朱云	运营部总经 理 (副总经 理主持工作 )	否	其他	已通过	13. 83
6	王欣宇	清算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4. 26
7	岳慧宏	核算岗	否	其他	已通过	8. 58
8	李郢	法律合规岗	否	其他	已通过	14. 16
9	刘恒志	投资经理 (股指期货 )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3. 55
10	廖乐一	投资经理 (股指期货 )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0. 58
11	沙娅	审计岗	否	其他	已通过	3. 94
12	王子轩	权益交易员 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8. 83
13	杨延龙	权益交易员 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9. 88

## 五、投资规则与基本制度

整体评估情况：

【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股指期货投资交易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5〕92号）《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4〕125号）《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问责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3〕104号）等制度构建公司完善、有效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体系，相关制度已经过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并已下发执行。

【风险对冲方案】《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投资组合首次进行衍生品交易前，投资经理应制定风险对冲方案，提交投资部门负责人、投资部门分管领导及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执行。目前，公司实际业务操作中根据账户/组合的规模、投资目标和股票现货资产的特征拟定风险对冲方案，并经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按公司制度要求完成投资部门负责人、投资部门分管领导及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实施执行。具体审批流程通过公司OA系统实现。

【与交易结算机构签署协议】《股指期货投资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限理、保证金划拨、信息披露、风险管理、资金划拨、清算、估值等事项，公司与交易结算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内购会】公司公私分明，管理严格，制度健全，定期考核，奖惩分明，激励机制完善，员工福利待遇优厚，发展空间广阔，欢迎有志之士加入！

相行户、投美行户、货谓  
岗署制、易  
履开期如  
期股令  
位、指  
协人执  
部方双应  
应签核交  
具体货指  
对议复行  
期节  
明在环查  
定要检  
关三行相  
责规重行  
相货实并  
部门。置性  
部行设理  
组管理货会  
的管期的  
构可指和  
架程控性  
业风请指  
资和申易  
指业套易  
投资度交  
务险、令  
织流风规  
业风请指  
期务保员  
期务保员  
明程金下  
法全、经  
理业配投  
资责交易  
理管及号  
办务置资  
货关期资

本公司符合《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的要求。

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 评估结果 制度明细

制度内容	评估结果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问责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2〕104号

问责制度	符合规定	发文文号: 华保资发〔2023〕104号, 发文时间: 2023-12-19; 文件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问责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华保资发〔2025〕24号
------	------	--------------------------------------------------------------------------------------------------

		反义文号：华保资发〔2025〕24号， 发文时间：2025-02-10；
风险对冲方案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4〕125号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4〕125号，  
发文时间：2024-09-27；

风险管理制度	符合规定	发文文号: 华保资发〔2024〕125号, 发文时间: 2024-09-27; 文件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华保资发〔2025〕129号
--------	------	-----------------------------------------------------------------------------------------------------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129号，  
发文时间：2025-12-30；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指期货  
投资交易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华保资发〔2025〕02号

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规定	发文文号: 华保资发〔2025〕92号, 发文时间: 2025-08-21; 文件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华保资发〔2024〕125号
--------	------	---------------------------------------------------------------------------------------------------------

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保险专户资金投资业务基础授权方案,发文文号: 华保资发〔2025〕29号,发文时间: 2025-02-20; 文件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指期货投资交易管理办法,发文文号: 华保资发〔2025〕92号,发文时间: 2025-08-21; 文件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策授权及审批管理办法,发文文号: 华保资发〔2023〕80号,发文时间: 2023-11-14; 文件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资金投资业务授权方案,发文文号: 华保资发〔2025〕74号,发文时间: 2025-07-01;
与交易结算机构签署协议文件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指期货投资交易管理办法,发文文号: 华保资发〔2025〕92号,发文时间: 2025-08-21;

## 六、托管机制

整体评估情况:
<b>【整体评估情况】</b>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与托管行均签署了相应协议文件,明确了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约定了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业务的资金划拨,清算、核算估值等事项,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评估,符合《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标准——股指期货》的要求。
<b>【托管机构】</b>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系统建设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指期货交易相关的信息系统,具体包括: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V03.2支持对指定组合创建套保方案,通过回归分析、时变分析、头寸计算进行合约选择,并通过情景分析、保证金分析、历史重现分析风险,确定用于套保的股指期货情况;可以在该方案运行期方案的各项指标作实时监控,让投资者更加准确的关注自己的方案的运行情况并适时调整现货、期货持仓。 投资估值管理系统引入目前行业主流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该系统可无缝对接恒生交易系统,处理国内的各交易市场包括股指期货在内的全部交易品种和不同产品形式的估值核算业务。系统完整的覆盖了投资组合估值核算的所有价值链,系统运行稳定高效,且能够满足我司估值需求,为我司投资运营提供了保障。 通过恒生估值核算系统我司股指期货业务会计确认、计量、账务处理及财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采用恒生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主要包括风险监控与预警、绩效评估体系、风险分析体系三大模块,支持多种金融模型,能够及时为公司提供多种风险及时有效的风险分析和绩效分析。该系统多角度查询账户信息、账户资产、分类资产、持仓查询、历史交易查询,能够进行股指期货数据分析,同时也支持多种数据统计分析和报表生成等功能。 公司通过中信期货、银河期货等期货商进行股指期货交易,并且与每家期货公司都同时配备主线与备线,并定时开展灾备演练。系统上线以来,各项业务稳定运行,满足交易要求。 经评估,公司已建立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交易、会计核算和风险管理等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包括业务处理设备、交易软件和操作系统等,并通过可靠性测试。公司符合《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标准——股指期货》的要求。
交易结算系统: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V03.2
上线时间 2014-11-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交易结算系统采用的是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V03.2,系统可以支持对股指期货交易清算,通过日终接收期货公司对账单、交易流水等清算数据进行系统自动对账。公司通过中信期货、银河期货等期货商进行股指期货交易,并且与每家期货公司都同时配备主线与备线,并定时开展灾备演练。系统上线以来,各项业务稳定运行,满足交易要求。
投资分析系统: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V03.2

上线时间	2014-11-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V03.2支持对指定组合创建套保方案，通过回归分析、时变分析、头寸计算对冲资产组合风险所需的衍生品数量以进行合约选择，并通过情景分析、保证金分析、历史重现分析风险，确定用于套保的股指期货情况；可以在相应的套保方案运行期对方案的各项指标作实时监控，根据市场变化，更加准确的关注套保方案的运行情况并适时调整现货、期货等衍生品持仓规模，逐步实现担保品动态调整。		
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			
系统名称	恒生估值核算系统		
上线时间	2014-11-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采用的是恒生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该系统可无缝对接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处理国内各交易市场包括股指期货在内的全部交易品种和不同产品形式的估值核算业务，系统完整的覆盖了投资组合估值核算的所有价值链；该系统具备股指期货模块，能够满足会计确认、计量、账务处理及财务报告相关功能并符合相关规定。系统运行稳定高效，能够满足估值需求，为我司投资运营提供了保障。 经评估，符合《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标准—股指期货》的要求。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		
上线时间	2014-11-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采用恒生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和恒生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V03.2风控模块。主要包括风险监控与预警、绩效评估体系、风险分析体系三大模块，支持多种金融模型，能够及时为公司提供多种风险及时有效的风险分析和绩效分析。该系统多角度查询账户信息、账户资产、衍生品分析、绩效查询、分类资产、持仓查询、历史交易查询，能够进行股指期货的数据分析和股指期货交易的实时风险监控。同时也支持多种数据统计分析和报表生成等功能。 经评估，符合《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标准—股指期货》的要求。		

## 八、风险管理

整体评估情况：

### (一) 动态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将衍生品风险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公司制定《股指期货投资交易管理办法》对股指期货投资交易业务全流程作出规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明确衍生品投资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预警流程，同时明确公司建立的实时监控和预警；明确了衍生品发生重大风险或出现性质严重、影响重大的交易违规行为、异常情况，投资部门和交易部门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并立即向分管领导、风险管理部报告；违规事项应同时向法律合规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的简要经过和影响评估、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协调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不得瞒报、缓报、漏报、谎报。重大风险界定标准及后续应对处置流程，按照公司风险应对及重大风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在重大风险、交易违规行为、异常情况应对结束后，相关部门应对相关事件的发生原因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具体执行情况：1) 风险管理部通过事前控制（主要包括审核股指期货对冲方案，并根据监管及内部制度要求在032中设置股指风控阈值）和事中控制（包括在盘中通过032阈值对股指期货交易比例进行控制，对保证金情况进行预警）将核心风险指标固化在系统中，并实现对衍生品交易的实时监控和预警；2) 风险管理部独立分析套保有效性并将异常情况告知投资部门；季度编制衍生品交易报告，内容包括投资交易情况、对冲有效性情况等。3) 2025年全年，公司股指期货投资未发生公司风险应对和重大风险管理专项制度规定的风险事件。

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恒生投资管理系统以及恒生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对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进行控制与评估。恒生投资管理系统可通过阈值设置实现部分事前控制和实时预警，恒生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可以协助实现衍生品交易的定期监测、评估

### (二) 风险预警机制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对风控指标动态监测、对冲有效性评估和预警机制进行规范。实操中，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投资管理系统风控阈值控制、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组合分析功能，动态监测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定期对衍生品风险对冲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风险预警或提示。

### (三) 激励制度和机制

根据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指标由关键业绩指标、能力素质指标、风险合规指标等构成。因此，并未简单地将股指期货交易盈亏与业务人员收入挂钩。

同时，根据员工绩效考核表，公司对股指期货业务人员考核指标未设置股指期货盈亏指标；后台及风险管理部的考核指标中不涉及业绩指标，上述部门员工的薪酬与交易盈亏情况不挂钩，后台及风险管理部的人员报酬，独立于交易盈亏情况。

### (四) 监督检查机制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已明确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至少包括业务合规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人员资质情况、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

公司定期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包括交易活动合规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人员资质情况、回溯衍生品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根据检查结果编制半年和年度审计报告。

### (五) 偏差回溯机制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已明确对于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和报告内容包含回溯衍生品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

公司每半年回溯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将该内容纳入半年及年度审计报告，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报文号：华保资报（2025）129号、华保资报（2025）328号。

2025年度，公司按要求完成《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衍生品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华保资发（2025）44号）、《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半年衍生品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华保资发（2025）102号）。

动态风险管理机制评估：	<p>公司将衍生品风险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公司制定《股指期货投资交易管理办法》对股指期货投资交易业务全流程作出规定。</p> <p>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明确衍生品投资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预警流程，同时明确公司建立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管理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支持将核心风险指标固化在系统中，并实现对衍生品交易的实时监控和预警；明确了衍生品发生重大风险或出现性质严重、影响重大的交易违规行为、异常情况，投资部门和交易部门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并立即向分管领导、风险管理部报告；违规事项应同时向法律合规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的简要经过和影响评估、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协调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不得瞒报、缓报、漏报、谎报。重大风险界定标准及后续应对处置流程，按照公司风险应对及重大风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在重大风险、交易违规行为、异常情况应对结束后，相关部门应对相关事件的发生原因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p> <p>《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具体执行情况：1) 风险管理部通过事前控制（主要包括审核股指期货对冲方案，并根据监管及内部制度要求在032中设置股指风控阈值）和事中控制（包括在盘中通过032阈值对股指期货交易比例进行控制，对保证金情况进行预警）将核心风险指标固化在系统中，并实现对衍生品交易的实时监控和预警；2) 风险管理部独立分析套保有效性并将异常情况告知投资部门；季度编制衍生品交易报告，内容包括投资交易情况、对冲有效性情况等。3) 2025年全年，公司股指期货投资未发生公司风险应对和重大风险管理专项制度规定的风险事件。</p> <p>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恒生投资管理系统以及恒生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对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进行控制与评估。恒生投资管理系统可通过阈值设置实现部分事前控制和实时预警，恒生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可以协助实现衍生品交易的定期监测、评估</p>
-------------	---------------------------------------------------------------------------------------------------------------------------------------------------------------------------------------------------------------------------------------------------------------------------------------------------------------------------------------------------------------------------------------------------------------------------------------------------------------------------------------------------------------------------------------------------------------------------------------------------------------------------------------------------------------------------------------------------------------------------------------------------------------------------------------------------------------------------------------------------------------------

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评估: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对风控指标动态监测、对冲有效性评估和预警机制进行规范。实操中,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投资管理系统风控阈值控制、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组合分析功能,动态监测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定期对衍生品风险对冲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风险预警或提示。
激励制度和机制评估:	根据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指标由关键业绩指标、能力素质指标、风险合规指标等构成。因此,并未简单地将股指期货交易盈亏与业务人员收入挂钩。 同时,根据员工绩效考核表,公司对股指期货业务人员考核指标未设置股指期货盈亏指标;后台及风险管理部门的考核指标中不涉及业绩指标,上述部门员工的薪酬与交易盈亏情况不挂钩,后台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报酬,独立于交易盈亏情况。
定期监督检查情况评估: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已明确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至少包括业务合规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人员资质情况、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 公司定期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包括交易活动合规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人员资质情况、回溯衍生品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根据检查结果编制半年和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每半年回溯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将该内容纳入半年及年度审计报告,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报文号:华保资报〔2025〕129号、华保资报〔2025〕328号。 2025年度,公司按要求完成《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衍生品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华保资发〔2025〕44号)、《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半年衍生品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华保资发〔2025〕102号)。
回溯分析情况评估: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已明确对于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和报告内容包含回溯衍生品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公司每半年回溯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将该内容纳入每半年及年度稽核检查报告,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公司每半年回溯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将该内容纳入半年及年度审计报告,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报文号:华保资报〔2025〕129号、华保资报〔2025〕328号。 2025年度,公司按要求完成《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衍生品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华保资发〔2025〕44号)、《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半年衍生品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华保资发〔2025〕102号)。

## 九、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公司对保险资管公司衍生品运用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公司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披露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